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
8樓

承辦人：趙唯雅

電話：02-8770-9778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1150000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00001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安聯德國基金」修訂公開說明書
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安聯德國基金」公開說明書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主要修訂項目如下：修訂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在執行 ESG 投資策略時所適用之最低限度排除準則（詳述於本基金「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」第 3(14) 條），使其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所適用之排除標準一致，自 2026 年3月23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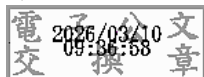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詳情請參閱股東通知書（附件一）。

三、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，聯絡電話：(02)8770-9889，聯絡人：趙小姐、曾小姐及陳小姐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

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